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自願性公告一 有關投資於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4%股權之 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四名人士(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陳女士,作為賣方)於2012年7月末訂立收購協議及於2012年8月末訂立修改協議(統稱為「協議」),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出售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合共代價為480,000,000港元(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收購已於2012年8月30日完成。協議規定買方可於特定情況下收取雙方同意之投資回報。

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經營娛樂及休閒設施。目標集團經營澳門置地廣場酒店、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澳門漁人碼頭之業務,以及位於澳門置地廣場酒店之角子機及博彩廳。目標集團擁有兩處主要物業:澳門置地廣場酒店及澳門漁人碼頭及兩座娛樂場:位於澳門置地廣場酒店之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位於澳門漁人碼頭之巴比倫娛樂場。

收購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在澳門發展與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基於目標集團未來之 亮麗前景,董事認為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可向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之回報。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陳女士乃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陳女士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故收購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根據收購協議及修改協議之條款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買方)與出售股東(作為賣方)於2012年7月末

訂立有關收購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修改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買方)與出售股東(作為賣方)於2012年8月末

訂立有關收購之收購協議之修改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

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陳女士」 指 陳婉珍女士

「買方」 指 鴻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由各出售股東根據收購協議及修改協議出售予買方之 目標公司之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

「出售股東」 指 陳女士及其他三名人士,除陳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之董事外,其他出售股東均為第三方,且經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 期,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 梁安琪女士、岑康權先生及霍震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本公司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